

# 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教師聘任審查意見表

## (著作送審)

送審單位		申請人		申請職稱	
申請人依教學、研究/產學及服務潛能自評	1.研究/產學成果評分：_____分 (1)申請人研究積分：_____				
	2.依教學、研究/產學及服務潛能自評				
綜合意見 (審查人)					

**\*研究審查評定基準：**

- 1.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- 2.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- 3.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
- 4.講師：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

審查人(親簽)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